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3號

再 抗告人 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馥鐘有限公司間112年度抗字第183號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郭思妤

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